

新竹市光復高中學生考試規定

113年08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考試秩序與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規定，本校學生各項考試均依本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學生應遵照考試時間進場，逾時二十分鐘後不得參加考試。考試時間開始後四十分鐘始可交卷，但學生不可提早離開教室，請學生在教室安靜看書，監考老師隨班督導。未依規定者，該卷得不予計分。
- 三、學生參加各項考試必須穿著學校制式服裝，並依班級規定之座次入座應考。
- 四、學生除攜帶學生證及考試必備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，手機、智慧型穿戴設備、書籍、簿本應放置講台前、教室外、教室前後或監考老師指定之地點。
- 五、學生參加各項考試，均必須攜帶學生證才可入場考試，並置於桌面備查，未帶證件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記警告一次。
- 六、考試時，學生應將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先行寫在答案卷上後作答。答案卡上之科別、班級、年級、座號應劃記清楚，若因個人因素劃記或書寫疏失導致無法辨識判讀者，將扣該科成績3分。
- 七、考試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(一)冒名頂替者。
 - (二)互換座位者。
 - (三)互換試題、試卷(卡)者。
 - (四)傳遞資料或信號者。
 - (五)夾帶書籍、文件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。
 - (六)未依規定時間繳交答案卷(卡)者。
 - (七)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，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。
 - (八)窺視他人試卷(卡)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。
 - (九)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、符號者。
 - (十)考試期間使用手機、智慧型穿戴裝置的手錶、手環等電子通訊器材。
 - (十一)使用個人手機為計算工具者。
 - (十二)測驗時間超過規定時間，仍繼續作答，經勸導不聽從者。
- 八、學生考試中有第七條第1至11款情事者，由監考老師沒收相關證物及試卷，將違規學生名單及相關物件送交教學組，若行為涉及考試舞弊情事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二條規定，記大過一次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若有舞弊情事判定屬實者，除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二條規定，記大過一次。
- 十、本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